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3月11日收到监事张良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张良清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良清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3人的要求，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申请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鉴于张良清先生上述辞职，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会成员的补选工作。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增补监事事项，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0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原监事张良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经审慎核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同意推荐、提名刘慧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

行选举。本次增补监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监事会认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0年3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增补监事的公告》(2020-009号)。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张良清先生辞职申请。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3月13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慧，女，生于 1978 年。中国东北大学法学学士，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商业金融硕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历任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润明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法务经理、爱屋吉屋（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9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截止本披露日，刘慧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